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青岛时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参加青岛西海岸新区教育和体育局（单位名称）的寄宿制高中学校用电线路改造项目（设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设计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寄宿制高中学校用电线路改造项目（设计）（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服务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青岛时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14人，营业收入为2009万元，资产总额为4905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时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20日